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保投资-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（二十九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35号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认购中保投资-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（二十九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认购中保投资-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（二十九期）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。该计划由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担任产品受托人。我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。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.05%/年，合同

生效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，存续期至2029年11月19日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产品名称

中保投资-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（二十九期）。

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 120,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UD4R。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，受托或委托资金、资产管理业务，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，国务院、

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：不适用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50万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该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。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，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年11月11日。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该计划管理费率0.05%/年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受托人管理费以一年360天为基础，按照该计划投资资金本

金余额和计息期间中占用该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计算。受托人管理费按该计划各计息期间对应收取，由受托人计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《关联方信息档案》，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。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

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、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